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二）内设机构。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为本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部门人员情况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8.7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13.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9. 卫生健康支出	47.6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8.70	本年支出合计	1,698.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698.91	支出总计	1,69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 计	其中：育 收费			
合计		1, 518. 70	1, 518. 7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1, 389. 31	1, 389. 3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 389. 31	1, 389. 31						
2011101	行政运行	1, 128. 82	1, 128. 8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9. 78	49. 78						
2011104	大案要案查 处	208. 65	208. 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 察事务支出	2. 06	2. 06						
205	教育支出	7. 50	7. 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7. 50	7. 50						
2050803	培训支出	7. 50	7.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77. 32	77. 3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77. 32	77. 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77. 32	77. 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 56	44. 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4. 56	44. 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44. 56	44. 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98.91	1,277.10	421.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12	1,135.32	421.8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557.12	1,135.32	421.80			
2011101	行政运行	1,135.32	1,135.3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5.35		195.35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08.65		208.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80		17.80			
205	教育支出	13.00	1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00	1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8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7	8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7	8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1	4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1	4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1	4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18.7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7.61	1,407.6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13.00	13.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81.17		
		9. 卫生健康支出	47.61	47.61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8.70	本年支出合计	1,549.39	1,549.3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0.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49.39	支出总计	1,549.39	1,549.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49.39	1,271.50	277.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07.61	1,129.72	277.89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07.61	1,129.72	277.89
2011101	行政运行	1,129.72	1,129.7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44		51.44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208.65		208.6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7.80		17.80
205	教育支出	13.00	13.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00	13.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00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7	81.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7	81.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17	81.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61	4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1	4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61	47.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 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 121. 62	公用经费合计		149. 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 118. 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 88
30101	基本工资	313. 28	30201	办公费	11. 97
30102	津贴补贴	299. 96	30204	手续费	0. 16
30103	奖金	251. 15	30205	水费	2. 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9. 54	30206	电费	0. 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81. 17	30207	邮电费	1. 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 28	30211	差旅费	45. 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 61	30213	维修(护)费	0. 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 16	30214	租赁费	0. 8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96	30216	培训费	0. 7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 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
30114	医疗费	1. 2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2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 29	30226	劳务费	9. 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5. 49
30305	生活补助	1. 40	30228	工会经费	16. 2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 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 69
30309	奖励金	0. 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8.61		0.50	8.11		8.11		0.78
决算数	8.43		0.31	8.11		8.11		0.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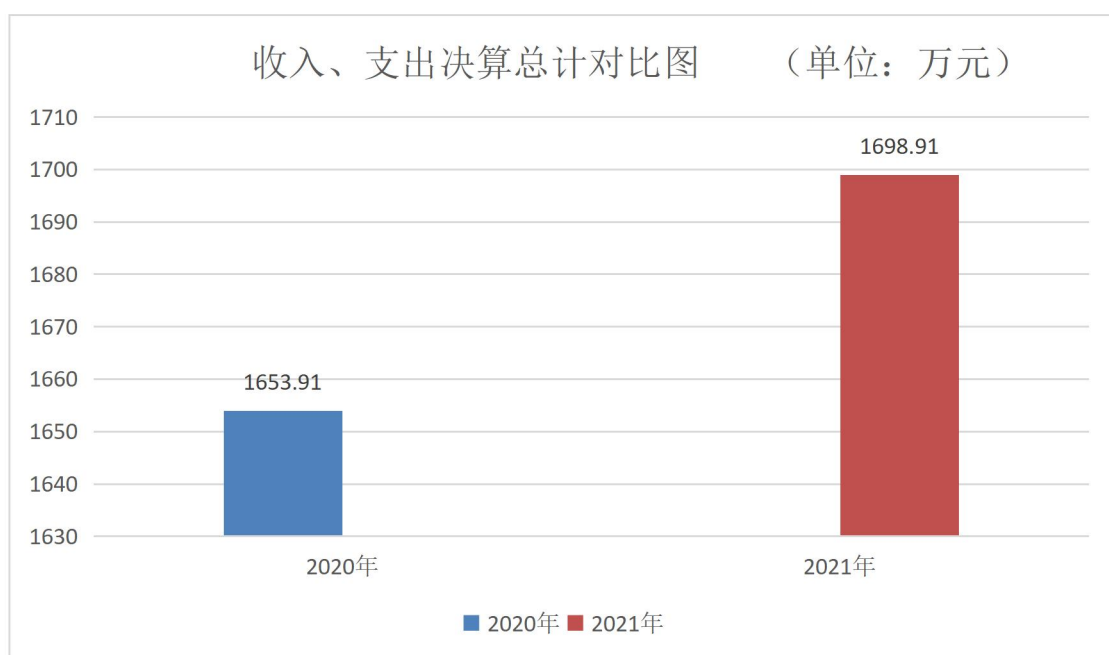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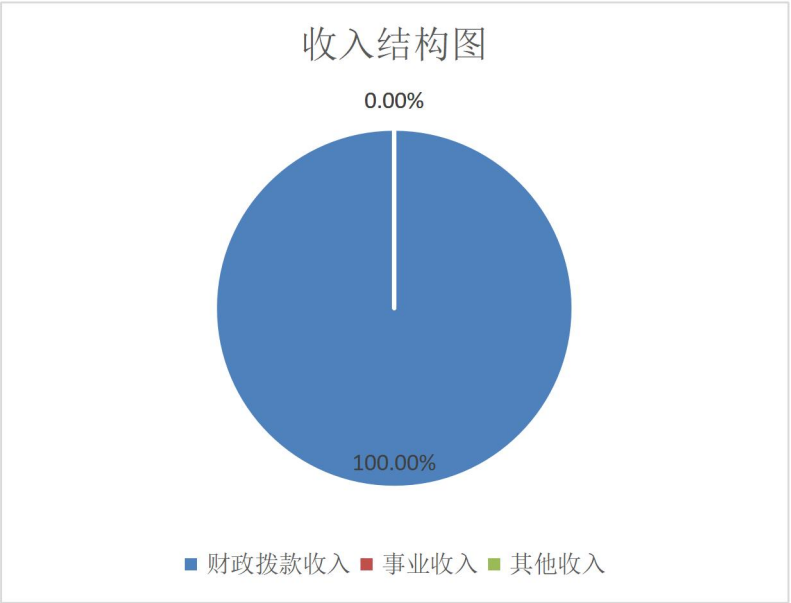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9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45 万元，增长 2.72%。主要是办案经费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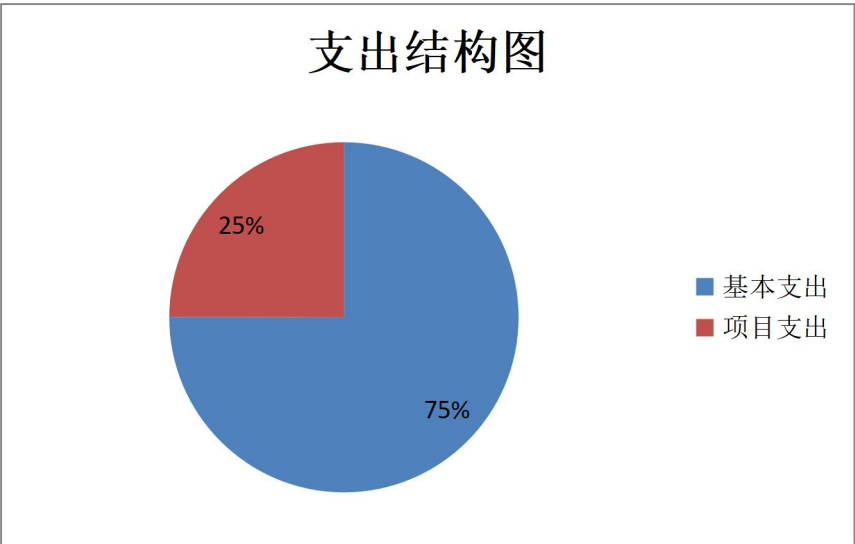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51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18.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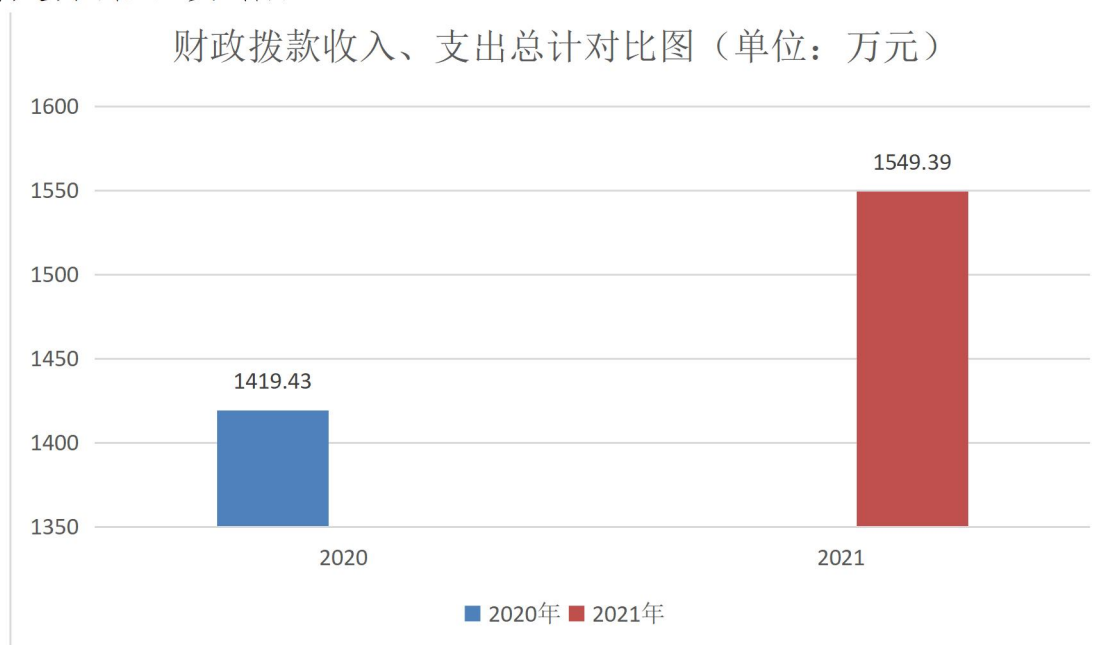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98.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7.1 万元，占 75.17%；项目支出 421.81 万元，占 24.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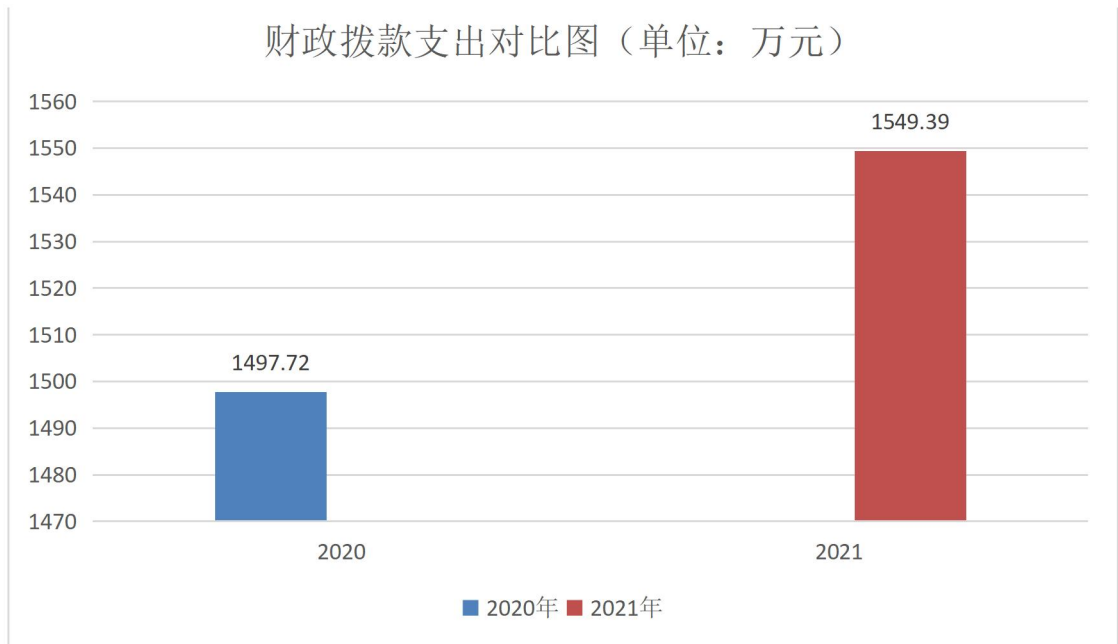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54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9.96 万元，增长 9.16%。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49.39 万元，支出决算 154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1.67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增加。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49.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9.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27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5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预算数为 20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预算数为 17.8 万，支出决算为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数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为 8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47.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71.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1.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149.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61 万元，支出决算 8.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8.11 万元，支出决算 8.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1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5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78 万元，支出决算 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49.88 万元，支出决算 149.88 万元，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9.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控制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5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委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由办公室专人负责实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7 个，涉及预算资金 37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稳中求进、守正创新，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我区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腐败和反腐败较量还在激烈进行，必须保持政治定力、坚定信心决心，一刻不停推进反腐败斗争。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廉政文化建设、查办案件等 7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5 万元，执行数 261.06 万元，完成预算 7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二是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三是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在监督常在、形成常态上下功夫；四是切实突出政治巡视定位，不断提升巡视巡察工作质量；五是严格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过程中还存在年初预算精准度有待提高。下一步要进一步深化细化预算管理，对各个项目的收支做到精准预算，尽量减少执行偏差。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查办大案要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	3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35	3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市区委全会和中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中积极作为、彰显担当，不断巩固反腐败压倒性胜利。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强化担当作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 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合格率 95%以上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坚持纪法双施双守，全要素使用审查调查措施	扣押、冻结、查封等措施全要素使用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结时限 ≤3 个月	≤3 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费用支出 ≤35 万元	3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违纪违法资金及时追缴，实缴应缴比例达到 100%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实缴应缴比例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立案 170 件，结案 170 件，党纪政务处分 154 人，移送司法 3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	全区有 3 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1.13 专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09	54.5%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200	109	54.5%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市委全会和中省市纪委监委全会精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中积极作为、彰显担当，不断巩固反腐败压倒性胜利。			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高压震慑，坚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全区共处置问题线索 275 件，立案 170 件，处分 154 人，其中科级及以上立案 16 人，移送检察机关 3 人。着力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合格率 95%以上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坚持纪法双施双守，全要素使用审查调查措施	扣押、冻结、查封等措施全要素使用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结时限 ≤3 个月	≤3 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费用支出 ≤200 万元	109 万元	案件未结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违纪违法资金及时追缴，实缴应缴比例达到 100%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实缴应缴比例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立案 170 件，结案 170 件，党纪政务处分 154 人，移送司法 3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	全区有 3 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魏战胜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市区委全会和中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中积极作为、彰显担当，不断巩固反腐败压倒性胜利。				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高压震慑，坚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全区共处置问题线索 275 件，立案 170 件，处分 154 人，其中科级及以上立案 16 人，移送检察机关 3 人。着力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合格率 95%以上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坚持纪法双施双守，全要素使用审查调查措施	扣押、冻结、查封等措施全要素使用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结时限 ≤3 个月	≤3 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费用支出 ≤100 万元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违纪违法资金及时追缴，实缴应缴比例达到 100%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实缴应缴比例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立案 170 件，结案 170 件，党纪政务处分 154 人，移送司法 3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	全区有 3 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高新零路案点运行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市区委全会和中省市纪委会全会精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中积极作为、彰显担当，不断巩固反腐败压倒性胜利。				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高压震慑，坚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全区共处置问题线索 275 件，立案 170 件，处分 154 人，其中科级及以上立案 16 人，移送检察机关 3 人。着力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案件合格率 95%以上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坚持纪法双施双守，全要素使用审查调查措施	扣押、冻结、查封等措施全要素使用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结时限 ≤3 个月	≤3 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费用支出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违纪违法资金及时追缴，实缴应缴比例达到 100%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实缴应缴比例为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立案 170 件，结案 170 件，党纪政务处分 154 人，移送司法 3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	全区有 3 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廉政文化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在监督常在、形成常态上下功夫；切实突出政治巡视定位，不断提升巡视巡察工作质量；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震慑，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以“五个专项工作”为重点，大力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格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强化担当作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坚持纪法双施双守，全要素使用审查调查措施	扣押、冻结、查封等措施全要素使用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结时限 ≤3 个月	≤3 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费用支出 ≤5 万元	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违纪违法资金及时追缴，实缴应缴比例达到100%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实缴应缴比例为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廉政文化氛围增强，形成反腐倡廉的社会风尚	社会和谐程度有所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民众信访数量逐年下降	信访数量同比上年下降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民众满意度 95%	1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巡察办（组）新址日常运行费				
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5	100%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区级财政资金	15	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在监督常在、形成常态上下功夫；切实突出政治巡 视定位，不断提升巡视巡察工作质量；始 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震慑，巩固发展反腐 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以“五个专项工作” 为重点，大力 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 问题；严格落实打铁必须自 身硬的要求， 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 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扬改革创新精神，强化担 当作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协助党委推进全 面 从严治党，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执纪执 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 略性成果，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有序开展巡察监督，开 展 2 轮常规巡察	开展 2 轮常规巡 察，完成 个单位 党组织的巡察任 务。-	
		质量指标	指标 1：	高质量推动巡察工作	紧扣被巡察党组 织职能责任，突出 “三个聚焦”开展 监督检查	
		时效指标	指标 1：	一届任期内巡察覆盖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强化巡察发现问题的整 改工作，整改率 100%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民众满意度 95%	100%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2021 年度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主管部门			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	2.06	13.76%
			其中：上级财政资金	15	2.06	13.76%
			区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市区委全会和中省市纪委监委全会精神，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化纪律检查体制改革，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在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中积极作为、彰显担当，不断巩固反腐败压倒性胜利。			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高压震慑，坚持惩治腐败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全区共处置问题线索 275 件，立案 170 件，处分 154 人，其中科级及以上立案 16 人，移送检察机关 3 人。着力增强“不想腐”的思想自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设备配置率 95%以上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坚持纪法双施双守，全要素使用审查调查措施	扣押、冻结、查封等措施全要素使用	
		时效指标	指标 1：	案件办结时限 ≤3 个月	≤3 个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违纪违法资金及时追缴，实缴应缴比例达到 100%	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5000 余万元，实缴应缴比例为 100%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有案必查，有腐必反，有贪必肃	立案 170 件，结案 170 件，党纪政务处分 154 人，移送司法 3 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不断巩固发展	全区有 3 人主动向纪检监察机关交代问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698.91 万元，执行数 169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部门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进一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二是健全和完善监督体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三是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在监督常在、形成常态上下功夫；四是切实突出政治巡视定位，不断提升巡视巡察工作质量；五是严格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不断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经费执行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专项经费拨付进度；二是督促专项资金涉及部门提早编制预算，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宝鸡市渭滨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90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反腐，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区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总支出 1,549.39 万元（当年预算，不含上年结转）其中 1. 基本支出 1,271.50 万元；2. 项目支出 277.89 万元。							
(三) 简要概述当年区委区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深化拓展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标值	取值及计算过程（万元）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数据1	数据2			
投入	预算管理（30分）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5分）	5	1. 部门是否制定了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目标制定依据是否充实；3. 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4. 整体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5. 执行中是否遵循制定的整体绩效目标。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1分。	符合规定			完成	5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5分）	5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设定绩效目标的财政拨款项目金额÷财政拨款项目金额）×100%，用以反映绩效管理覆盖财政资金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100%，得5分；99%-90%，得4分；89%-80%，得3分；79%-70%，得2分；69%-60%，得1分；60%以下得0分。	全覆盖			100%	5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5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三公经费”的增减变化情况。	三公经费变动率 ≤100%，得5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0%	5	
		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5分）	5	1. 按时公开本年度部门预算信息；2. 按时公开上年度部门决算信息；3. 按要求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4. 按要求公开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5. 按要求公开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1分。	符合规定			完成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完成	5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合扣1分。	符合规定			完成	5	
过程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执行率（10分）	10	预算执行率=（当年实际支出数÷当年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包括一般预算、基金预算和存量资金安排的预算及上年度结转预算。	预算执行率≥95%的，得10分；94%-90%，得9分；89%-85%，得8分；84%-80%，得7分；79%-75%，得6分；74%-70%，得5分；69%-65%，得4分；64%-60%，得3分；59%-55%，得2分；54%-50%，得1分；50%以下得0分。				70%	5	部分案件未结案，部分资金下达较晚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当年区本级一般预算数÷年初一般预算数-1）×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5%，得5分；6%-10%，得4分；11%-15%，得3分；16%-20%，得2分；21%-25%，得1分。高于25%得0分。				高于25%	0	部分项目开展较晚
		存量资金压减率（5分）	5	存量资金压减率=（本年末结转数÷上年末结转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存量资金的压减程度。	存量资金压减率≤80%，得5分；81%-85%，得4分；86%-90%，得3分；91%-95%，得2分；96%-100%，得1分；100%以上得0分。	≤80%			年末结转为0	5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45分）	项目产出（25分）	25	结合《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情况自评打分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完成	25	
		项目效益（20分）	20						完成	20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